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，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总额 5,500 万元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石万林 于涛 林洪志 邓辉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